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3月30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1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马红董事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 2025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19 亿元。

2、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的 1.5% 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5.61 亿元。

3、以届时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31 元（含税）。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 2025 年度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负债质量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 2026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浙商银行2025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公司官网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一、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 2026 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七、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十八、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6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通过《关于 2025 年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浙商银行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通过《关于〈浙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通过《关于注销浙商银行小企业信贷中心专营机构牌照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六、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二十七、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 2025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通过《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商银行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5 年度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 2026 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一、通过《关于本行对中兴通讯集团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

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钊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三、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四、通过《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

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十六、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海港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

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